

##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分 計 畫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玖.	勞 動 力 重 建 運 用 處	一. <一>基金管理 及企業進用獎 助(局 DC2)	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含基金管理、諮詢委員會、獎勵措施、定額進用暨強制執行)等綜合性業務。 2.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加強企業進用分流輔導及行銷策略，提升企業對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支持度。
		<二>多元促進 就業	1.輔導設置視障按摩據點及提供設施設備更新補助。辦理視障按摩行銷宣傳活動，以推廣視障按摩服務，及依法持續稽查 5 大場所不得提供明眼人按摩、推動公部門依法進用視障話務值機人員，促進視障者就業。 2.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業務(局 DC1)。另針對本市聽語障者於求職、職場適應等就業需求，提供其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推動無障礙之工作環境。 3.辦理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服務，提供身障在學者職涯規劃及就業、創業能力培養，提高就業率。
		<三>身心障礙 者職業重建管 理暨就業轉銜 服務	1.落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單一窗口委託業務，提升身障者推介就業成功率及身障求職者穩定就業率(局 DP2)。 2.因應實務工作者實際服務與專業知能之需求辦理教育訓練。 3.培育身心障礙者職能與就業技能，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能培育(職業訓練)，並將培育類型改為職能加值及職能培育 2 大培育類型。 4.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補助業務，並辦理見習列車、諮詢課程等。
		<四>促進就業 服務	1.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立案許可及輔導管理事宜。 2.積極辦理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宣導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身障者就

		業潛能之認識，以達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標。 3.推動身障型社會企業，創新就業服務模式。
	<五>職業災害個案訪視及宣導事宜	1.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訪視、轉介、資源連結等事宜。 2.辦理相關職業災害勞工宣導會或活動。
二. 外勞諮詢及檢查業務	<一>諮詢及訪視	1.強化臺北市外籍移工生活照顧服務訪視及廠場外籍移工生活與安全輔導，協助外籍移工解決在臺生活管理問題。 2.辦理國際移工健康關懷服務、多元文化交流活動、職能提升課程、初入國國際移工訪視等，以提升國人對國際移工之認識與和諧勞資關係。 3.提供聘僱外籍移工家庭安心雇用服務，提升國際移工照顧服務品質，建立鄰里服務資源網絡，協助家庭妥適運用照顧資源。
	<二>檢查及爭議處理	1.辦理國際移工查察及管理輔導，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2.協調國際移工勞資爭議。(局 AC1) 3.強化國際移工爭議案件協處平台。(局 AP4) 4.提昇臺北市外籍移工申訴與諮詢服務功能(含 1955 專線通報)，提供爭議性案件之安置保護措施。 5.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法令研習及外籍移工業務聯繫會報，加強政府部門橫向聯繫，保障雇主及國際移工權益。